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3.10 法律字第 092000761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3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告「暫緩受理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」之適法性乙案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有關桃園縣政府公告「暫緩受理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」之適法性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經商字第○九一○二三一一八○○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」此係法規命令之定義及規範內容之規定，尚非各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直接依據，合先敘明。另「公告」之性質係屬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之一種公文程式，觀其規範內容，性質上可為行政處分，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，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。如其性質屬法規命令，自應符合上開規定（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法律字第○○○四○二號函暨九十年五月二日法律字第○一五五一一號函參照）。

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方華香、（○二）二三六一四五一○